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事聲字第1號

異　議　人　何紹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聲明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518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519條規定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；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20日之不變期間，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6條第1項、第51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異議人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民國115年2月5日接獲鈞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4898號支付命令(下稱系爭支付命令)1件，命於20日內清償債款，查該項債務尚有糾葛，爰依民事訴訟

法第516條之規定提出異議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114年12月23日以異議人申領信用卡使用，迄仍積欠新臺幣(下同)46,813元及相關利息未清償，對異議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。本院司法事務官審核後，於114年12月30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系爭支付命令於115年1月2日送達異議人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居所，由其親自收受，有系爭支付命令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，異議人至遲應於115年1月22日提出異議，惟異議人遲於115年1月23日始具狀提出異議，亦有異議人支付命令異議狀上本院收文戳章可查，堪信異議人之異議已逾2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。本院司法事務官據此於115年2月3日裁定駁回異議人異議，於法並無違誤，異議人對上開駁回異議之裁定聲明異議，自難認為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岡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小玲